14楼扔下刀的男子站上被告席

全市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件昨开审 激辩缓刑还是实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我当时非常生气，向窗外扔东西就是想给他们造成些损失，现在想想是因为冲动，才做出这样极端的行为……”站在被告席上的小蒋不过 20 岁出头，看起来仍旧有些稚气未脱。可仅仅因为家庭矛盾，小蒋就冲到父母家中，持棒球棍对家中物品进行打砸，随后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从 14 楼的高处扔出窗外。

闵行法院高空抛物庭审现场 通讯员 孙弢 摄

恰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于本月 14 日发布，本报曾于 15 日就此案件进行过报道。昨天，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记者获悉，这也是最高法《意见》出台后，本市审理的首起涉高空抛物刑事案件。法院当庭未作出判决。

家庭纠纷埋下隐患

据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今年 8 月 1 日 17 时许，被告人蒋某因家庭矛盾，通过开锁人员撬开其父母位于本市闵行区江航路住宅房门，持棒球棍对家中物品进行打砸。后蒋某又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从 14 楼的高处扔出窗外，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及楼下停放三辆轿车上，严重影响公共安全。案发后，被告人蒋某打电话报警，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小蒋向记者袒露，其实，所谓的“家庭矛盾”也是由来已久，“我从小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但是和外公外婆的关系比较好，因为父母在生活中看起来是为我好，但是我和他们在很多事情上意见不合。”小蒋说，小时候自己还会和他们争吵两句，长大了以后，这种抵触心理便越来越强，恶化到情绪激动时便会和父母动手。去年，小蒋在难以调和的家庭矛盾催化下，一气之下搬离了父母家。

在小蒋看来，环境的因素对于自己的成长影响不小。“其实我爸妈和外公外婆的关系也不好，常常会因为一些琐事动手，而我妈妈在我记忆里也是一个游手好闲，喜欢啃老的人。”对于这样的家庭，小蒋从心底里是不认同的。

上门讨钱爆发冲突

按照小蒋的说法，此次事件的导火索正是因为自己想帮外公外婆讨回被父母私自拿走的房租钱，“当天我心情本来就不好，独自一人来到位于闵行区江航路的父母家时，发现我父母把房门锁换掉了，所以我很生气，我好歹也是他们的儿子，他们这样防着我，我就更生气了。”

为此，小蒋找来了锁匠，随后与在屋内的父母发生了正面冲突。在此过程中，小蒋持随身携带的棒球棍将父母家中的多件物品砸坏，并随手从 14 楼的高处抛出了窗外。

“你当时知道下面的情况嘛？”“不知道，我完全没有注意过。”“那你为什么要实施高空抛出？”“只是因为气急了，就想给他们造成些损失。”面对公诉人的讯问，法庭之上的小蒋虽然声音不大，但都如实做了供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蒋某为发泄情绪，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从高处抛下，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上并砸坏楼下停放的车辆，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缓刑还是实刑？庭上唇枪舌战

辩论阶段，小蒋的辩护律师对于案件的定性无异议，但就量刑建议发表了辩论意见。其认为从小蒋的自首情节以及自愿认罪认罚的态度等多方面考虑，建议法庭对其适用缓刑。“我在看守所会见小蒋时，他也表达了希望赔偿被害人损失，求得他们的谅解，可见他的悔罪态度还是良好的。”

同时，辩护律师认为，处在叛逆期的小蒋只是因为家庭矛盾而采取了错误的方式方法，“高空抛物的的确确给小区管理带来了挑战，应当予以处罚，但是罪责罚应当相适应，小蒋的行为区别于那些恶意高空抛物，并且给公共安全实际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对此，公诉人也就此发表了自己的答辩意见：“蒋某从 14 层楼的高度任意抛掷具有一定重量或杀伤力的物品，抛掷地点为小区公共道路或停车场，且案发时间正值下午 17 时许，为小区人流量较高时段和区域，发生严重人身伤亡后果的可能性极大，且已经造成三辆车辆损坏的事实，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可能对不特定人员造成严重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其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众安全罪。”据此建议判处小蒋 1 年以上 1 年 3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该案审理后将择日宣判。

涉集资诈骗、危险驾驶

“金银猫”理财平台5人出庭受审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 10 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徐国军、张林海、郑晓秋、金齐浩、臧传焱集资诈骗以及金齐浩危险驾驶一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公诉机关指控，2013 年 9 月，被告人徐国军注册成立上海金银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猫公司）并设立“金银猫”网络理财平台。为谋取非法利益，金银猫公司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宣传，以关联公司、无贸易背景、无资产抵押的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借款等方式发行理财产品，并承诺 6%-11%的年化收益率，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2017 年 1 月 9 日，被告人张林海及其妻子被告人郑晓秋以承担徐国军经营期间尚未兑付的投资人本息 7 亿元的方式受让金银猫公司，并沿用上述模式及伪造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发行理财产品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其间，被告人金齐浩在明知金银猫公司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仍按照郑晓秋等人授意，刻制大量公章，并伙同被告人臧传焱在相关商票、合同上加盖。至案发，金银猫公司共造成 4.2 万名投资人实际经济损失 17.86 亿元。2018 年 7 月和 10 月，郑晓秋和臧传焱分别主动或接电话通知后向公安机关投案。

此外，2018 年 6 月 2 日 2 时许，被告人金齐浩在本市徐汇区衡山路酒吧内饮酒后，驾驶车辆行驶至延安西路江苏路路口时，被民警查获。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金齐浩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0.96mg/ml。

公诉机关认为，金银猫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徐国军、张林海、郑晓秋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金齐浩、臧传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且数额特别巨大。徐国军、张林海、郑晓秋系主犯，金齐浩、臧传焱系从犯，郑晓秋、臧传焱具有自首情节。金齐浩还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与其所犯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辩护人针对 5 名被告人的行为性质、犯罪数额、主从犯等问题发表了相应意见。庭审持续到 17 时 30 分。市人大代表、被告人家属、被害人等共计 70 余人旁听了庭审。合议庭将在评议后择期依法对本案宣判。

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两起涉黑案件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高玉功等 3 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开设赌场、虚开发票、赌博、聚众斗殴、故意伤害上诉案，闫庆超等 7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抢劫上诉案，两起案件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两起案件一审分别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一审宣判后，高玉功等 3 人、闫庆超等 6 人均对原判认定其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事实和罪名不服，部分上诉人还认为其他罪名量刑过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各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各上诉人所提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遂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上海一中院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该院始终坚持依法严惩的方针，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的高度关注。此次集中审结一批涉黑案件，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展现了上海一中院开展专项斗争的阶段性成果。

准备投案型自首

●事件回顾

小胖打 110 称在寻找妻子小莉时，听到自家宠物狗叫声，但门被锁住无法进入。公安民警设法进入房间后，发现了已经身受重伤的小莉。经调查，案发房间实际居住人为小明，现已不知去向。

公安人员排查至小明家人暂住处时，将在此处经家人规劝正准备前去投案的小明抓获。到案后，小明对自己因经济纠纷暴力殴打小莉的事实供认不讳。最终，法院在认定小明具有自首情节的基础上，给予了小明严厉的刑事处罚。

●疑问

小明为什么构成自首？

什么是准备投案型自首？相关法律规定，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立法本意

通过鼓励犯罪人自动投案，一方面最大限度促使犯罪人悔过自新，不再继续作案，为其提供了更加宽松的自首条件；另一方面使案件及时侦破与审判，更好地节约司法资源。

具体到本案：

小明在被公安机关抓获时，即表示自己准备次日早上在家人陪同下前往自首，小明的家人和朋友也证明小明供述的真实性。在被抓获时，小明没有逃跑或者反抗的行为，主动坦白身份积极归案。到案后，小明清楚地供述了他伤人的事实和时间、地点，且始终认罪悔罪，供认不讳，故应认定构成自首。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7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1 款

●风险提示

在认定是否构成自首时，应当本着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主要通过审查被告人是否具有投案的外在表现和到案后是否如实供述来综合判断。

主讲人介绍：

李璟钰，上海一中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郑州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爱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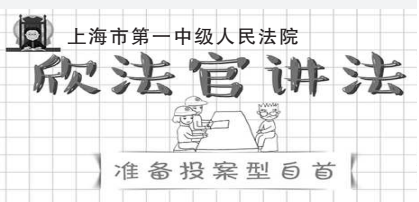

注销公告

上海琳茂贡枨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崇苒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杉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善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1310114342204193B经股东会决议清算特告。
上海冠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585229424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麦宁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763965767 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及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KA5X8,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翟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090035150 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颐弗自动化科技服务中心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P9A76,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宽誉贸易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6342089973G,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浩初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2987345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民哲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R616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川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20590440531 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磁灵电子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6697224556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凯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110000743122,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应铎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85 80X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达尊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蓝栀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T0P6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湘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4769245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霖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320750003J,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明亮电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2703130311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伊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白玉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禾米豆电动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渊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适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点蝶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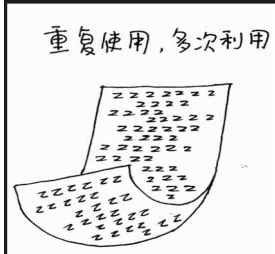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